

云南沃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聘请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，作为云南沃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聘请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相关材料，基于客观独立判断的立场，现就公司聘请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年度审计的相应资质和能力，公司本次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公司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万宗举、纳超洪、黄伟民

2016年10月21日